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分众小贷”）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详见2017-054《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与沈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支持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娱乐”）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授权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055《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小贷”）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市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为支持分众小贷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向全资子公司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7月0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支路472号天一新城A组团5幢2-3

4、法定代表人：沈杰

5、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整

6、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0%；上述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监管制度的规定）。【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分众小贷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未来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给予的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分众小贷的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分众小贷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3、资金使用费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上浮10%且不低于公司自身融资成本，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归还的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

5、资金用途：分众小贷向客户发放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分众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分众小贷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向分众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分众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分众小贷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分众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支持其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分众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资金使用费利率定价公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82亿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5%的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娱乐”）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等。

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公司现任董事长江南春先生为分众娱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沈杰先生为分众娱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G区112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JIANGNANCHUN

5、注册资本：153.85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经营，体育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关联关系说明：分众娱乐系公司持股35%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长江南春先生为分众娱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沈杰先生为分众娱乐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9、分众娱乐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5万	35%	货币
2	王译可	46.1525万	30%	货币
3	上海琮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万	20%	货币
4	上海鼎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75万	15%	货币
合计		153.85万	100%	-

三、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未来五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的财务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3、资金使用费利率：

（1）人民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上浮10%；

（2）港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加2.4%年息；

（3）美元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伦敦银行同业美元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加2.4%年息。

上述资金使用费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有效，归还的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但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起的五年。

5、资金用途：分众娱乐项目投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为被资助对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5%的股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分众娱乐的另三方股东王译可，上海琮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虽未对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但他们将为分众娱乐提供优质项目等有效资源，为分众娱乐的良好经营作出贡献，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2017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分众娱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分众娱乐的另三方股东此次虽未对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但他们将为分众娱乐提供优质项目等有效资源，为分众娱乐的良好经营作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五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分众娱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九、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82亿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2017-054《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7-055《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成立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成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成立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投资金额：20,0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新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此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批准。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2017年4月13日，住建部颁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的通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让园林绿化资质正式退出建筑业的市场舞台。园林企业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往以下几个方向延伸：（1）市政综合类方向；（2）环保生态类方向；（3）资本产业投资类方向；（4）文旅方向；（5）综合特色小镇类方向。大部分园林类企业本身具有的技术、施工能力具备承接市政综合类项目的实力，同时园林企业嫁接环保资产已成趋势，园林和环保的协同性高。此外园林类企业产业延伸产业投资的外延布局也逐渐开始，未来具有产业投资和运营能力、又能与原有主业形成正向循环的企业将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凸显其优势，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03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城市市容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引进人才，增强对产业战略研究和投资运营的能力，将可能存在经营管理、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新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效益无法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会通过充分研究论证、审慎分析决策、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控制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五、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产业延伸产和产业的外延战略布局的需要，未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与园林相协同的产业的投资和运营能力，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本次投资系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金逐步实缴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新设立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分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此外分公司设立尚需登记机关批准。

一、拟设立山东菏泽分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振兴路1号。

4、拟定的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以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为准；该经营范围与公司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山东菏泽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山东菏泽市设立分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分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

为了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更好地响应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山东菏泽设立分公司，但分公司能否如期开展经营和对外的各项工作，更好地进行市场的开拓还需市场的检验，也面临着不确定性等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公司对分公司经营管控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妥善应对；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山东菏泽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山东省开拓业务，更有针对性地服务好区域市场，从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区域性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六、授权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 ●　投资金额：4000万人民币，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4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于 2017 年 8 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地址：杭州江干区凯旋街道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楼509室（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以上项目设计资质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信息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将与收购后的产生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相重复，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资质每个等级所需要求与工程承包范围都不同，高等级资质拥有更大的范围，为使公司资源最优化使用，本次投资设立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接以上资质，之后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可以独立进行工程招投标开展业务，拓展了公司经营的维度。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新设立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图1所示，公司下设14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参见《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了更好地响应和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战略分解、实施和控制的各个环节，把公司整合成一个整体，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能行之有效和真正落地。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管理和公司治理的结构，并根据现阶段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行业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2017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如下，具体如图2所示：

一、组织框架的变更

图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原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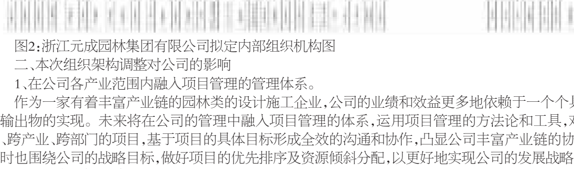

图2：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公司各产业范围内融入项目管理的管理体系。

作为一家有着丰富产业链的园林类的设计施工企业，公司的业绩和效益更多地依赖于一个个具体的项目输出物的实现。未来将在公司的管理中融入项目管理的体系，运用项目管理的方法论和工具，对于跨中心、跨产业、跨部门的项目，基于项目的具体目标形成全效的沟通和协作，凸显公司丰富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同时也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做好项目的优先排序及资源倾斜分配，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需要

公司从传统的设计施工类企业将发展成以原有主营业务为核心，以金融、资本为手段，以产业投资运营为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商，公司未来将不断与主营业务协同性高的其他产业，进行加快产业链延伸的外延布局，并与主业形成正向循环，在未来的竞争市场上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3、公司内部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在企业的内部管理上，在兼顾管理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更中心、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流程的标准化，充分响应公司的战略分解，使公司的战略实施在新的组织架构中行之有效地运转。

三、存在的风险

该新的组织架构下的所需的各级人才公司将内部推荐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到位（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106　　债券简称：12太钢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太钢03”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1日，凡在2017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凡在2017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太钢03"、"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6）至2017年8月21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2太钢0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3

3、债券代码：112106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太钢03"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太钢03"（面值1,000元）兑付为人民币：1,0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为：1,0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45.9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2. 本息兑付日：2017年8月22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太钢03"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8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季占璐

联系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邮政编码：030003

九、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徐晛、杜毅、李易霖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思聪

联系电话：0755-21899316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满足高科技企业、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需求的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实现与地产主业协同发展，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数控"）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围绕智能制造、军民融合、信息安全等技术热点，在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

注册资本：4,950.4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晓光

成立日期：1988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床及数控系统、伺服单元、伺服电机、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5），是国家定点机床数控系统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主要从事机床数控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等。受国家国防科工局和航天科工集团委托，作为军工生产安全产业发展规划的技术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全国军工企业进行军工生产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军工生产安全标准制定、军工生产安全核心装备研发、军工生产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等。

现航天二院及航天二院706所为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航天二院创建于一九五七年，是中国最大的空天防御导弹研制生产单位，是中国导弹工业的摇篮。航天二院706所始建于一九五七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计算机研制大型骨干研究所，是我国第一台数字计算机主要研制单位之一。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天数控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1、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要求，借助国家对国防军工生产信息安全的管理提升需求，以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军工生产信息安全为纽带，培育军民融合信息安全生态体系为指导目标，各方共同推动战略新兴产业生态产业链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共同推进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向"智造业"的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在充分发挥乙方技术资源集聚优势的基础上，双方将围绕智能制造、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技术热点，在推动品牌企业入驻甲方项目上，在促进"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项目"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共享产业专家智库、国内国际推介宣传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3、甲方在互联网+智慧数字城市、数字文化生态城、信息产业港特色小镇、教育科技特色小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智慧城市产业新城等开发项目中，在战略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中优先将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在甲方的项目中建设满足高科技企业、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需求的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并共同获得合作项目部分权益或收益。

4、此次战略合作，将更好地发挥双方在相关产业领域的引领、辐射作用，拓宽和创新在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特色小镇、产业投资、文化教育及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

5、本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后自动失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本协议。

四、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依托航天数控及其股东在科技和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方面优势，有效聚集和优化配置各类要素资源，推动双方在"互联网+"新业务、新业态领域内开展合作，促进城市的科技、产业与经济深度融合。公司计划在科技文旅、特色小镇、智慧城市、产业新城等地产项目中纳入以满足高科技企业、军民融合信息产业人才及团队需求创新需求的新型业态，以互联网+信息科技生态圈的吸附辐射功能带动周边产业创新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两翼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航天数控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尔康制药（300267）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尔康制药股票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8.35元。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5888	嘉实元和	11,065,208,679.20	1.106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